**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数智赋能石油化工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建设（二标段）二包（化工生产技术及HSE技能大赛装置）**

**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4-0025**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数智赋能石油化工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建设（二标段）二包（化工生产技术及HSE技能大赛装置）（JSZC-320700-JZCG-G2024-002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  数智赋能石油化工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建设（二标段）二包（化工生产技术及HSE技能大赛装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4-0025

项目名称：数智赋能石油化工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建设（二标段）二包（化工生产技术及HSE技能大赛装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数智赋能石油化工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建设（二标段）二包（化工生产技术及HSE技能大赛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和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装置两部分组成，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化工总控工和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赛项的培训与竞赛等赛项开展。

**对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1.2、1.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8:00:00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晨光路2号

联系方式：0518-8598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2号楼423室

联系方式：王晋 0518-85868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518-85985566

## 八、其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 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报价指货物（标的）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3.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提出，未在“苏采云”系统《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交易中心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交易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交易中心及评委会联系。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5）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 废标条款

（1）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交易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各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八、询问与质疑

###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4、质疑提出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4.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交易中心。采购人、交易中心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4.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5.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交易中心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5.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交易中心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5.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5.5 采购人、交易中心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 36、质疑处理

36.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6.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36.7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型企业制造，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37.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支持绿色发展

38.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8.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9、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9.1 本项目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标的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备注：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签订合同时请删除本条备注。）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首付款：货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1.2 尾款：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

**一、项目概况（或背景或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和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装置两部分组成，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化工总控工和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赛项的培训与竞赛等赛项开展。

**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 | 1 | 套 | 工业 |
| 2 | 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装置 | 1 | 套 | 工业 |

**三、货物（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详细**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 | 此装置作为化工培训与竞赛装置，要求具备化工精馏单元的实训、考核。  1、装置设计制造特色  （1）整体要求：装置具有实训、考核、实验、研究功能，具有工厂情景化、操作实际化、控制网络化（DCS）、故障模拟真实化特点。  （2）要求设备主体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框架采用碳钢材质，坚固耐用。  （3）要求装置筛板精馏，能进行装置开车准备、开车、正常操作、停车、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技能操作训练、工艺指标控制操作技能训练。  ▲（4）要求装置采用DCS集散控制系统，并能进行工控组态，同时也能进行手动操作控制。  （5）要求装置故障设定真实：通过计算机隐蔽发出故障干扰信号，能使正常运行的装置出现真实异常现象，培养学员发现、分析、排除工业生产过程故障的技能。  （6）实验体系为乙醇-水体系，塔顶乙醇组分不低于85%。  （7）要求装置总体采用不锈钢抛光焊接管路连接。  ▲（8)要求装置配备自动评分系统，可对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操作结束，系统自动评分，投标时要求提供≥3张以上截图。  （9）要求可测定塔板效率。  （10）要求有不合格产品的排放设计。  （11）要求装置连续运行≥2h。  ▲（12）要求投标时提供装置的流程图、实验指导书等资料。  ▲（13）要求DCS组态程序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工生产技术”赛项DCS组态程序保持一致。  ▲（14）要求装置评分系统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工生产技术”赛项评分系统保持一致。  ▲（15）要求装置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工生产技术”赛项。  2、装置功能  （1）要求能在全回流稳定状态时测定全塔效率性能和连续进料时部分回流操作。  （2）要求能完成回流量调节，冷凝系统水量及塔温调节，进料预热系统调节。  （3）要求能进行机泵、电加热设备、容器、塔器等设备操作。  （4）要求能分别进行连续常压精馏和连续真空精馏操作，可对学员进行实训操作考核。  （5）要求能进行单板效率测定，可对学员进行实训操作考核。  3、装置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3.1设备主体：不小于长×宽×高4800×2500×4400mm，要求整机整体采用喷塑框架结构，带两层操作平台，一层平面方便操作、检修、巡查，二层有安全斜梯通上并有护栏、防滑板，配套现场控制台（含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嵌入式微机位、报警器及开关位、二次仪表及显示位）并内含DCS接入口。  3.2工艺设备系统  （1）塔底产品槽：不锈钢（不锈钢材质，下同）,容积不小于200L，数量1只。  （2）塔顶产品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90L，数量1只。  （3）原料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360L，数量1只。  （4）真空缓冲罐：不锈钢，容积不小于V=90L，数量1只。  （5）冷凝液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V=16L，数量1只。  （6）原料液加热器：不锈钢，容积不小于V=46L，加热功率不小于9kW，数量1台。  （7）塔顶冷凝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2m2，数量1只。  （8）再沸器：不锈钢，加热功率不小于21kW，数量：1只。  （9）塔底换热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1.0m2，数量1只。  （10）精馏塔：主体不锈钢材质，塔径不小于DN200mm；至少含有14块塔板，且是筛板精馏塔，数量：1只。  （11）产品换热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 0.1m2，数量1只。  （12）取样冷却器：不锈钢，要求盘管式，数量1只。  （13）回流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1只。  （14）快速进料泵：不锈钢离心泵，额定流量：60L/min，数量1只。  （15）原料液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1台。  （16）残液泵：泵220V AC，最大流量：2.5m³/h，数量1台。  （17）产品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1台。  （18）真空泵：不锈钢旋片真空泵，数量1台。  3.3仪控检测系统  （1）温度：检测机构为双金属温度计（精度：2.5%FS），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9只。  （2）温度：检测机构铂电阻（精度：A级），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8只。  （3）温度：检测机构为铂电阻（精度：A级），数量3只，执行机构为调压模块\*1、变频器\*1。  （4）压力：检测机构为压力表（精度2.5%FS），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1只。  （5）压力：检测检测机构为压力变送器（精度 0.5%FS），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1只。  （6）压力：检测检测机构为压力变送器（精度 0.5%FS），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1只，执行机构为电动开关阀\*1。  （7）压力：检测机构为电接点压力表，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1只。  （8）流量：检测机构为玻璃转子流量计，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6只。  （9）流量：检测机构为电磁流量计；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1只，执行机构为变频器\*1。  （10）流量：检测机构为电磁流量计；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1只，执行机构为电动调节阀\*1。  （11）流量：检测机构为水表，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1只。  （12）液位：检测机构为液位计，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5 只。  （13）液位：检测机构为差压变送器（精度 0.5%FS），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2只。  （14）故障点：显示机构为DCS控制，数量：2个，执行机构为电磁阀。  3.4智能仪表系统：标准电器控制柜：内安装漏电保护空气开关、电流型漏电保护器充分考虑人身安全保护；同时每一组强电输出都有旋钮开关控制，保证设备安全，操作控制便捷；装有分相指示灯，开关电源等。  3.5自动评分系统：要求包含自动评分系统，可对学员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操作结束，系统自动评分，便于教师考察培训效果。且要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化工生产技术”赛项评分系统保持一致。  要求所用的DCS集散控制系统需通过国际权威认证并提供CMA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3.6 DCS控制系统  （1）DCS工业标准机架。DCS工业标准机架：长×宽×高：800×600×2100mm（允许左右10mm的偏差值）。数量：1套。  （2）数据转发卡：数量1块。  （3）主控制卡标准套件：数量1套。  （4）24V电源模块：数量1块。  （5）5V电源卡(窄)：数量2块。  （6）6路电流输入卡：数量3块。  （7）4路模拟量输出卡：数量2块。  （8）8路开关量输出卡：数量2块。  （9）8路开关量输入卡：数量2块。  （10）电源指示卡：数量1块。  （11）槽位保护卡：数量6块。  （12）端子排：数量4块。  （13）实时监控软件：数量1套，功能：操作站功能软件。  （14）系统组态软件：数量1套，功能：包含系统组态、流程图制作、报表制作、编程软件（工程师站功能）。  （15）故障分析软件：数量1套。  （16）工程师站软件狗：数量1 个，功能：软件授权。  （17）HUB（系统公用部件）：数量1块，功能专用集线器。  （18）操作站：1台； | 1 | 套 |
| 2 | 现代化工HSE技能竞赛装置 | ▲装置作为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竞赛装置，要具备典型危化工艺得培训和考核，要求不少于3中危化工艺考核；  1.1装置应涵盖聚合工艺、氯化工艺、加氢工艺3种危化工艺，每种危化工艺包括3个典型的产品工艺，每个产品工艺中设置包含火灾、泄漏中毒、灼伤、超温超压、晃电等多种事故类型，全部为事故的初期阶段。  1.2装置应能通过声光电等方式模拟营造上述事故场景，让学员置身与逼真的事故场景中进行体验和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学员可以直接掌握各类紧急情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报警、报告流程、疏散逃生和现场自救、互救方法，可以培养学员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风险意识，训练和考核学员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3装置要求按长5m\*宽2.5m\*高3m的规模进行设计，按工业化布局理念结合本套装置特点进行合理化布局，分区合理，具有操作、检修和安全通道，空间适应性强，能满足不同场地需求。  1.4装置的功能要求（需满足以下功能）  （1）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识别  （2）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MSDS认知和掌握  （3）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燃爆危险性、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性、反应失控危险性的识别  （4）危化工艺安全技术的认知和掌握  （5）危化工艺设备安全技术的认知和掌握  （6）自动化安全控制技术的认知和掌握  （7）电气安全技术的认知和掌握  （8）安全设备设施的认知和掌握  （9）消防知识的培训  （10）气防知识的培训  （11）应急救援技能  （12）化工安全警示标识的识别  （13）事故设计多元化，提高学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14）强化学员安全生产意识，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15）PID流程图的识别和应用  （16）3种危险化工工艺的认知和掌握  （17）9种典型危化工艺产品的生产开停车原理的认知和掌握  （18）9种典型危化工艺产品的关键工艺参数的认知和掌握  （19）9种典型危化工艺产品的关键工艺参数控制方案的认知和掌握  （20）气动调节阀的结构形式与工作原理  （21）气动球阀的结构形式与工作原理  （22）压力变送器的工作原理  （23）DCS系统的工作原理  （24）塔式反应器、釜式反应器的结构形式认知  （25）换热器的结构形式认知  （26）化工泵的结构形式认知  ▲装置要求具有自动评分功能并提供界面截图。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聚合工艺、氯化工艺、加氢工艺中各一个事故的评分组态文件。  1.5装置配置清单  （1）反应釜，不小于Φ426×800mm不锈钢，1台  （2）原料储槽，不小于Φ426×1000mm不锈钢卧式，1台  （3）原料预热器，不小于Φ219×1000mm不锈钢立式，1台  （4）产品冷却器，不小于Φ219×1000mm不锈钢立式，1台  （5）塔式反应器，不小于Φ273×2500mm不锈钢立式，1台  （6）取样冷却器，不小于Φ76×200mm，不锈钢立式，1台  （7）底板及框架，不小于5000×2500mm碳钢喷塑，1台  （8）进料泵，不锈钢离心泵，可仿真模拟运行泵，1台  （9）循环水泵，不锈钢离心泵，可仿真模拟运行，1台  （10）反应釜搅拌，不锈钢，1台  （11）空气压缩机，1台  （12）风向标，电机控制，可360°旋转，1台  （13）蒸汽模拟系统，1台  （14）火焰模拟系统，1套  （15）泄漏模拟系统，1套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防用品及工具清单，不少于10种。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仪控检测系统配置清单。  1.6 控制系统要求：  装置要求使用集散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运行，控制点数及数量需满足集中控制的需要。  要求所投的集散控制系统品牌为国产品牌，为保证其系统的稳定性要求投标文件中的集散控制系统的型号要有真实企业的应用案例，需提供真实化工企业应用案例的佐证文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DCS的第三方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DCS集散控制系统需提供CMA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实训装置工艺控制要求的详细控制系统配置清单。其中模拟量输出不少于7个，开关量输入不少于40个，开关量输出不少于35个。  ▲装置提供过大赛并提供大赛现场比赛照片资料不少于3张。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装置平面布局图、三维效果图以及装置照片。 | 1 | 套 |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等费用，并将中标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

3、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安装调试要求**

（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2）中标人对（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所有的运输、安装、施工、人员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负全责。

**（三）项目实施要求**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五、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3C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采取管理方式，对项目组织结构，及相关各工作组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安排，以便于做到责权明确，科学管理。

**七、设备培训服务要求**

（1）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完整培训使用手册等，对设备管理人员、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包括产品使用、系统维护等。（培训期间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预算内）。

（2）中标人至少配备 2 名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3）中标人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 1 天以上的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 2-4 名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和处理。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全天候7\*24小时响应维护，2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若超过 14 工作日无法解决由中标人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产品的备用产品；

（2）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3）质保期由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九、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十、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配件、保洁、原厂质保、税金、培训（含培训教师食宿）、与项目现场相关单位配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十一、质保期、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质保期：1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方式：陆运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货到后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货款。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五、其他**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委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综合评分法

（1）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1分） |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其中：▲项单项不满足即为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逐条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合的，视为负偏离） |
| 企业  证书  （9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  业绩  （12分） | 自 2018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采购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产品名称相同或类似，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认定后给予得分。** |
| 质量  保证  （9分） |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仅单一产品增加质保期限不得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  方案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是否制定货物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安装环境检查和到货验收过程；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合理。  1）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5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培训  方案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师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等编制培训方案，投标人还须明确列出培训计划的具体明细，如培训老师、培训地点、受训人数等。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场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场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  3）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3分  4）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售后  服务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记录档案建立、故障响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流程化管理体系及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比较。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响应及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有效、流程清晰、服务承诺实用详尽科学的计6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响应较及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详细有效、流程较清晰、服务承诺较实用详尽、较科学的计4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响应及时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度一般、流程基本清晰、服务承诺基本实用的计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投标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_\_\_\_\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十三、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可选）

供应商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项合计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总价（小写） |
|  | 元 |
| 核心产品 |  |

年 月 日

（备注：总报价有核心产品时选用，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质疑函范本

致：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